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已经于2024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因所议事项较为紧急，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召集人刘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了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。刘祥先生在会议上作出说明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

2. 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上午10点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喆芳女士、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、监事张金燕女士、田丽满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

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，经公司与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经研究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提案《关于拟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

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9日